

婦女與家庭欄

編者 金仲華

禁娼與公娼

孟如

的唯一辦法也就是賣淫，以謀補充。

在農村崩潰而都市呈着畸形發展的今日，娼妓的增加乃是必然的趨勢。從農村逃亡或被賣出來的婦女，不是被容納於工業或商業中，便是入都市中上階級的家庭爲傭婢；如果上面這二條路都走不通，則爲生活計，她們祇有出於賣淫的一途。在工業幼稚、商業蕭條而一般家庭多少都感受經濟困難的現在，就是能受雇於工商業或家庭的婦女，她們的工資也不會優厚，而不能用以維持一家的生活；於是，在生活的負擔過於繁重，遠過於她們的微薄的工資所能供應時，她們應付困難

目前我國都市中娼妓的衆多，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在施行禁娼的地方，私娼特別衆多；在開放娼禁的地方，公私娼一樣衆多；而除去私娼外，還有種種變相賣淫和以賣淫爲副業的婦女，統計起來也可以成爲一個很大的數目。例如，單就公私娼的數目而言，據最近大約的統計，在上海一埠就在六萬以上，十萬以下；南京一市就有私娼約三千人；北平有公娼約二千人，漢口公娼達一千七百三十五人，而二處的私娼還數倍於公娼；其他大小都市，都有一千左右的公私娼妓。這許多以賣淫爲生活的娼妓一面點綴着都市的變態的繁榮，一面則展開着都會的

91426 黑暗和罪惡。且不提風化或道德這種抽象的話，僅就婦女身體與意志的被蹂躪，青年心理的被毀壞與花柳病毒的廣佈這三點看去，這種都市中的賣淫制度的爲害，是值得嚴切的注意的。

在這時如果有人提議用切實的辦法禁絕所有公私的以至變相的娼妓，任何關心社會的人都將覺得是可喜的事。但這樣的提議不幸而沒有發見過。最近因都市娼妓的衆多而引起過的一個問題，是禁娼與開放娼禁——即實行公娼——的辯論。爲保護女權和杜絕娼妓制度的罪惡，禁娼是應該維持下去的，這代表一方的意見；禁娼之後私娼反而增多，檢查既多麻煩，良家婦女又易被誘惑，不如開放娼禁而嚴加檢查「取締」的有效，這代表另一方面的意見。當然，這辯論的兩方面都不過代表一些消極的主張，而不是什麼積極的提議。但這二方面的意見似乎都言之成理的，而且這辯論的結果或者會有關於我國地方當局今後處置娼妓的政策，所以我以爲這禁娼和公娼的問題，也值得我們的仔細的考察。

一

最先我們應當指出的，就是娼妓制度雖然被大眾認爲罪惡的事，卻也有人認他爲必要的惡事的。例如，德國拉潑齊格地方的一個警醫扣恩 (Dr. Kuehn)，就會經說過：「賣淫不僅是應該寬容的惡事，而且可以說是必要的惡事。」甚至在一六六六年，那個神學的權威者

聖湯麥司也曾經在宗教會議中說過：「都會的賣淫正如宮殿的陰溝，假使沒有陰溝，宮殿將成爲惡臭不堪的地方。」

性道德批評者和經濟學者解釋娼妓制度，也都承認娼妓賣淫制度是現階段社會所必有的事情。例如，羅素在他的婚姻與道德中曾經說：「如果我們把上等婦人的道德看爲是一件極重要的事，那麼我們必須有另一種制度去輔助婚姻制度的不足，而且我們應當把這種制度看爲婚姻制度的一部份，這就是娼妓制度。」德國皮倍爾論娼妓賣淫制度，說：「婚姻是市民世界的性生活的一面，其他一面就是賣淫。婚姻是盾的表面，賣淫是盾的裏面。男子社會不能在婚姻裏得着滿足，照例是向賣淫制度去尋覓補償。」他得了一個結論：「賣淫是市民社會的一種必要的制度。」

由於上面的理論，則我們目前所見娼妓不能消滅或減少的現象，便沒有什麼可以驚異的地方。性道德的矛盾使許多人不能在常規的性關係中尋求性的滿足，而且不能自由地得到性的滿足；經濟的矛盾使許多男子不能及時結婚，許多女子被迫得以性換取生活。所以，當娼妓賣淫被禁止時，即公娼被廢止時，祕密賣淫者——私娼——即見增加。而就在娼禁開放時，爲了避免檢查或登記等困難的條件，或由於公娼數額的限制，私娼也會繼續存在着的。這種情形顯示娼妓是應着性道德和經濟制度的缺陷下的某種需要而存在的。非求性道德的解放和經濟制度的改良，娼妓賣淫的現象必不會絕滅。

在這種意義下，則禁娼和公娼的爭執，都非消滅娼妓的根本問題，假定那種禁娼僅是屬於法律和刑罰的方面而不包括對於根本上的努力的。如果我們要在這爭執中尋出一些意義，那麼祇是在承認娼妓必然會存在的先決問題下，求其減少娼妓的數目和這制度的弊害這一點上。

承認娼妓制度的必然存在而主張以公娼辦法為整頓賣淫制度的，近代頗不乏人。戰前的舊俄，目前的法國和許多歐洲國家都是實行公娼制度的。德國一位學者福克（Dieckock）曾經在他所著的題名為 *Die Prostitution und Staatsrecht Dresden* 的一冊書中說：「娼妓是我們文明制度的必然相關物。」他在這書中表示國家的整理賣淫制度乃是必要的事情。他承認國家監督和規定賣淫制度，將沒有梅毒的娼妓供給男子，是正當的事。他贊成嚴厲地監視一切可以被指摘為「淫蕩」的女子。此外，他也要求對賣淫者課稅，而且將賣淫婦收集在一處特定的街道上。總括的說，這位學者就是認公娼為整頓或減少娼妓制度的弊害的一人。他的主張和目前我國主張實行公娼者的意見或許是吻合的。

這樣，我們已經達到了禁娼與公娼問題的第一步結論，就是：禁娼若使僅懸起法律的禁例，和規定對於為娼者的科罰，而不伴以從性道德和經濟制度的根本上的努力的，既不能認為要求娼妓制度的消滅的真正辦法；而公娼則尤不能以消滅娼妓制度為標榜，因為正如上面

那位德國學者所公然表示的，「娼妓是我們文明制度中的必然相關物」而檢查衛生，徵稅以至限定住區等實行公娼的辦法，僅為「整理」賣淫之道而已。在下面，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公娼的是否能整理賣淫制度，或減少這制度的弊害的問題。

羅素在他的婚姻與道德中論及娼妓制度的弊害，舉出主要的三種：一、花柳病毒的傳播，為害民族健康；二、對於女子的心理的危害；三、對於男子的心理的危害。他指出第一種弊害是特別的重要。現代婦女運動者論及娼妓制度，都以為這制度是侮辱女性，蹂躪女權的。這層意見可以和羅素所說的第二種弊害併合而說的。至於羅素所說的第三種弊害，意義似乎含混一些，我以為不如前二種的重要。所以，這裏我們祇要討論公娼制度能否減少上述的第一二種弊害。

撇開了人權和女權不講，使以賣淫為生活的娼妓居住在特定的地方，規則地加以衛生的檢查，似乎對於社會健康以至被人利用以賣淫的婦女的本身，都是說得過去的。但這僅是一種簡單的理想，而沒有專門的科學的根據的。任何具有醫學的常識者都知道花柳病的存在常常是具着潛伏性的。在每晚都須和冶遊的男性接觸的娼妓，除非每日檢查數次，纔能說到周密的豫防，而就在這種情形下，剛被病毒侵入的娼妓也不易被醫生發覺出來。

還有，在禁止私娼而實行公娼的情形下，後者的數目當然不會限制得太少。照我國都會的一般情形說，一個中等以上的都市有一千名左右的公娼，可說是一個平常的數目了。那麼對於這一千名娼妓要用幾位警醫擔任她們的衛生檢查，要每隔幾天檢查一次呢？這問題牽牽涉到目前的所謂「花捐部」的財政情形了。但我們知道，照一般的情形，這種警醫的數目是不會多的。以很少數的醫生管理千名左右的娼妓的衛生，事實上每小時常常須檢查三四十人的娼妓，這種管理的不成爲草率兒戲，真是極難能的了。目前實行公娼的地方，通常是每星期檢查一二回；這樣的檢查衛生僅是「聊勝於無」而已，事實上是不能防止花柳病的傳染的。德國的著名醫者伯拉許各博士（Dr. A. Blaschko）就曾經說過：「以爲取締妓女可以豫防傳染的空想，我們不能不遺憾地說，這是普遍而重大的錯誤。實在，和妓女或淫蕩的姑娘們交接的人們，每次都非得冒很大的危險不可。」

有人問，爲娼妓的婦女既須受檢查，那麼冶遊的男子爲什麼不須受檢查呢？這問題並不一定含有女子要袒護同性的意義，卻是極有理性，而又是「維護社會道德風化」的人所常常忽視的。我們知道，花柳病的傳染乃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這是說，花柳病並不是賣淫的娼妓的天生疾病，而大半是由冶遊的男子傳染給她們的事實上，娼妓僅爲花柳病的媒介者，而非花柳病的發源地。耽於冶遊的男子大都具有花柳病；他們決不會因爲有了花柳病而中止冶遊。在這種情形下，社會

當局如果要一面承認娼妓制度的存在而同時防止病毒的傳染，則對於這種冶遊的男子，必須檢查他們的衛生，使娼妓的賣淫常常能成爲一種「衛生」的和「清潔」的職業。但是，這種辦法有誰願意施行呢？如果施行時，又將引起男性的怎樣的反感呢？

不施行對於冶遊的男子的衛生檢查，則對於娼妓所施行的衛生檢查，既爲片面的不公的事情，又是極少效力的辦法。在名義上是整頓娼妓賣淫制度，事實上這制度的第一種弊害依然會存在的。

那麼公娼制度能否減少女子心理上所受的危害呢？我們知道，賣淫的婦女的心理上的最大損失，便是她們的羞恥心所受的打擊。許多爲娼妓的婦女在最初是不習慣於這種被狎弄的生活的；是在經過長久的被狎弄之後，她們的羞恥心的抵抗力便漸漸消失，而一直向深處墮落。但在公娼制度的衛生檢查中，通常都用男醫而不用女醫，不取勸告的方法而用強迫的手段；這種情形對於娼妓的心理上的打擊，便是使她們向更深處墮落。所以在日內瓦第五次反對賣淫制度的會議中，一個警察監督就曾經說：

「因醫術上的強制檢查而加於妓女們的不幸，因爲在最卑鄙者身上也能存在的殘餘羞恥心的消滅，而使她們完全的破滅，這是最殘酷的刑罰。以警察權監督妓女的國家，忘卻了對於兩性有同等保護的義務，傷害婦女的道德，侮辱女性的人格。公家監督賣淫的組織，釀成了警吏的自恣，和破棄了個人的法律保護。這種法律的破棄，往往使婦人

不利，因此更使男女間產生不平等的現象。婦人被看作一種物件，而不加以人格的待遇，她們是立在法律之外的。』

僅就上段的說話——這說話是發出於一個深切地體會到強制檢查妓女的警察監督的——我們已可以明瞭公娼制度對於女子心理上的惡劣影響了。所以，當六十年代的末了英國政府擬把娼妓檢查制度推行到全國時，立刻引起蒲特拉（Josephine Butler）等婦人的強烈的抗議。在不久以前，國際婦人團體還抗議各國港口施行娼妓檢查的辦法。這種辦法的施行僅是為便利各國軍艦上的水兵的。總之，從上面所分析的情形，可以看出公娼的辦法，實在不能有什麼可取的地方。這制度就是較之單純的法律上的禁娼，也不會有什麼較好的地方的。

四

本文討論範圍僅屬於禁娼與公娼的問題，關於娼妓賣淫制度所包括的他種問題，因限於篇幅，我不想多加討論。不過，在結束之前，對於現時一般所提議的救濟娼妓的辦法，我還有一點意見要提出來簡略說一說。

當然，消滅娼妓制度的根本辦法，正如我在前面所說過的，是在於性道德的解放和經濟制度改善的根本努力方面。皮倍爾曾經說過，廢止娼妓的途徑在於以新的社會秩序消滅賣淫的原因。這理論是無可

否認的。

但在現階段的社會，對於娼妓賣淫應取怎樣的辦法，加以補救呢？除了用法律禁止賣淫，附以嚴厲的懲罰，或用公娼「取締」的辦法，附以限制和檢查外，有沒有什麼較妥善的辦法呢？

前月南京市提議開娼禁時，婦女協會於發表反對的主張中，曾經提出數種救濟的辦法：一、由黨政軍警婦女團體各派員每日檢查，如發現私娼，即收入救濟院收容；二、請政府將現有之救濟院內婦女教養所擴充，以作收容救濟之所；三、由黨政軍警婦女團體共同籌辦一大規模之婦女工廠，收容彼等入內學習各種工藝。擴充教養院和籌辦大規模婦女工廠，這種辦法是很合乎理想的，但是要把這種事情請求黨政軍警婦女團體合辦，則牽涉的範圍化得過於空而大，結果便不能有什麼成就。因為像軍的方面和娼妓的管理顯然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要先有一個救濟娼妓的決心，再能撥付充分的經費舉辦那種事業，纔能見到一些成績。在目前，據一般經驗，所謂救濟院者不僅在數的方面缺少，而內容則尤其少有能夠使人滿意的。

大部份的娼妓是由主持淫業的鴿婦或龜奴購買來，用以牟利的。如果要說到救濟，便不能忽略這一方面。在哀鴻遍地的目前，瀕於餓死的婦女尚能以身體易錢，暫時保全一家的生命，或許還算是幸事。但是這種買賣婦女的制度，正代表着我國目前的最可恥最黑暗的一面。許多未成年的少女為饑寒所迫，或由於匪徒的拐誘，而被販賣到遼遠的

91430 地方受搗婦龜奴的虐待，供冷酷的狎客的蹂躪；其中的苦痛在身受者無可復忍時，纔偶而洩露於法庭或報章，但仍是極少人關心。有時對於交價買賣婦女的事情，甚至法律也不加以理會；否則目前在娼寮的婦女要脫身時，何以要費去種種的困難手續呢？是在法律無形地承認這種契約的婦女買賣之後，娼妓事業纔能達到其目前的興盛的地步。那

廢，當局者如果真心的要救濟娼妓，在法律上禁止婦女身體的買賣，乃是切實的可行的的一個步驟。

如果這種切實的救濟也不能施行，那麼所謂禁娼與公娼的消滅的爭執將更無意義，而不如以全力從事根本上的消滅娼妓的辦法。

國聯婦女調查團主張廢止港滬公娼

國際聯盟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所派遣的婦女調查團，於考察遠東一週後，已於數月前製成一報告書。其中述及東方販賣婦女的情形，列舉販賣婦女最多的國家，推中國為第一，日本第二，朝鮮第三，此外馬來、安南、暹羅、菲律賓等處較少。小亞細亞和近東如印度、伊拉克、波斯和敘利亞等處，也有婦女販賣的事情。據報告書指出，這種被販賣的婦女，主要是作為娼妓的。白種婦女在東方被販賣為賣淫婦的人數較少，調查團共發見一百七十四人，其中歐人多於美人。不過白俄婦人並不計算入上面的數字中。實際上，俄國自革命後，白俄婦女流至東方，在滿洲和華北為娼賣淫的，數目是很大的。根據於上述的情形，調查團乃提議七種防止遠東販賣婦女為娼的辦法：

- 一、廢止給照或公認的娼寮，特別注重於港滬二埠。
- 二、在中國和波斯設置婦女販賣總取締機關，嚴行監察，與日內瓦密切合作，互通聲氣。
- 三、在保護婦孺各機關中，多用女子為事務員。
- 四、被販賣婦女多未成年者，在移民律中，對此點應嚴加注意。
- 五、中國官廳與在華租界外國當局，應密切合作，尤以上海為最。
- 六、對白俄賣淫婦，取預防手段。
- 七、官廳與私人團體，尤以屬於教育工作者者，應聯絡取締婦女販賣。(華)